

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0059-XM001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立风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 月 / 日



（此页无正文）

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1 号

负责人：王凯

联系人：李若辰

联系电话：010-87092751

乙方：北京立风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 1 号-5766

法定代表人：刘大星

联系电话：18600045290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档案馆(甲方)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服务经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单位)以 11000025210200160059-XM001 号(项目编号)招标(竞磋)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立风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委托事项及期限

1.1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

- (1) 50 天档案保护培训拍摄，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 (2) 制作教学纪实片 3 部（总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要求完成现场剪辑）；
- (3) 制作档案保护创意短视频 5 支（每支片长 3 至 5 分钟不等）；
- (4) 须完成配套文案、图片拍摄和素材整理（宣教资源素材库建设）等配套服务。

未尽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 8640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 %,计人民币 43.2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中期进度款:完成2部教学纪实片和2支短视频制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 %,计人民币 25.92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甲方需在1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全部费用,即项目总费用的 20 %,计人民币 17.28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乙方需承诺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予甲方,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 8.64 万元(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三、 开票与汇款信息

3.1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单位信息开具收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广播影视服务制作费小型企业征收税率1%)。

3.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档案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16999E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立风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70047501

3.4 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提供发票或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支付期限顺延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原则上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造成项目逾期完成的有可能导致甲方财政经费被收回而无法完成项目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服务要求及承诺

4.1 乙方需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

4.2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摄制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有关要求履行本合同，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4.3 乙方承诺制作内容综合考虑目标受众，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确保视频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多样、摄制技术先进、摄制流程安全，满足融媒体使用；

4.4 乙方承诺按甲方规定完成验收工作：

甲方需邀请档案保护专家对视频内容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针对政审、技审等提出的修改意见；特殊情况下，在甲方提出审查意见后，乙方需2日内派专人驻场进行沟通，原则上每支视频修改周期不超过7天；验收通过后，乙方需提交全部拍摄素材、母版成片 and 工程文件，

自行解决高质量转码问题，并按需求输出不同版本（电视平台、网络平台、移动端等平台）视频；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交前述材料后，甲方出具验收单。

4.5 乙方承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内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传播，相关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行；乙方承诺拍摄过程中所有信息属于甲方工作秘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传播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成果交付后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改，同时乙方须有能力提供详细传播方案，兼顾效果与成本，按磋商要求在相关平台进行投放。

4.6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如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5.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
- 5.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 5.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6.2 甲方授权乙方以 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项目名称）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实地考察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6.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6.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6.6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方面的教育培训和相应管理，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7 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向拍摄对象或其他主体重复收取费用，视频中不得出现商业宣传。

七、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视频素材、视频成果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下，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视频素材、视频成果等提供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7.2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乙方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7.3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视频素材、视频成果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符合国家法律、

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十、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服务方案执行，或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2日

乙方(公章)：北京立风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2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乙方：北京立风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认真研究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项目的安全保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安全、保密审查与管理，并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项目人员在岗期间和离职后应承担保密责任。

前款保密协议或承诺书内容应该包括：员工应了解并遵守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并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违反保密承诺的法律责任等。

二、乙方不能聘用有以下情形的人员：具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个人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参加过非法组织的；有过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或违纪行为的。

三、乙方项目人员不得在微博、微信及手机客户端发布、传播危害社会稳定和国家利益等的不当言论。

四、乙方负责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教育培训，自觉接受安全保密教育、监督和检查，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甲方的经济利益。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保密基本常识、服务人员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发生泄密事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五、乙方项目人员出入证件丢失，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六、乙方在项目工作现场及活动区域发现遗留的文件资料、优盘、光盘等物品，应及时交给甲方，严禁留存、翻阅、拍照、录像、复制、传抄。

七、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透露工作中接触到的档案等涉密信息，以及禁止公开的甲方名称、地址、职责、工作情况与相关人员工作单位、职务等敏感信息。

八、乙方保证仅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项目人员接触、使用甲方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

九、乙方不得损坏、更改、窃取、销毁、删除、摘抄、复制、传播、引用、公布、出版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

十、乙方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项目现场管理规定，工

作期间不得串岗，不得进入工作区域以外的楼层和房间。

十一、乙方项目人员不得将手机等具有录音、录像、拍照、定位、无线信号发射、信息存储功能的设备带入工作现场。

十二、乙方项目人员严禁在办公楼内吸烟；与工作无关物品不得带入工作现场，衣物、背包、水杯放在指定区域。

十三、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有数据存储硬盘、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文档及其他存储介质统一交由甲方处理。

十四、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乙方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保密信息时，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甲方。

十五、乙方因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的安全保密义务而导致失泄密，应承担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十六、乙方完成的本合同工作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其他主体出售、转让或免费提供。如果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和与其他主体的纠纷或刑事、行政责任等，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长久有效，本协议以及项目主合同任何一条款的无效、解除、终止、中止等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乙方自此时起开始履行保密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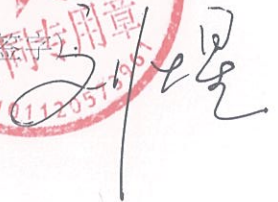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2日

乙方(公章):北京立风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2日